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涵堉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4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4314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10164314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10164314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十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（報名表及資料表）各乙份，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教師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7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 - （一）推薦原則：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六組，每校得推薦1-2位教師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培訓人員資格條件：
 - 1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績優人員（例如：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）。
 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 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
輔導處 111/11/09 09:23



1110005471

有附件

4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扶助委辦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。

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（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）。

（三）培訓研習活動資訊：

1、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（暫定）。

3、學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。

（四）請各校於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前彙整推薦並符合資格教師之培訓人員報名資料【簡章附件一】及個人資料表【簡章附件二】（務必繳交，以利資格審核），回傳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公務信箱：04955@ems.hccg.gov.tw。

（五）本案推薦人員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資格，待培訓名單於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公布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